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6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審易字第253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修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黃建修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建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足見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所竊鞋子原本成雙之價值共約新臺幣50,000元（見偵卷第12頁告訴人賴奎吾之警詢證述），業經告訴人尋回其中5隻鞋子（見偵卷第25頁之警員職務報告）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目前從事IT產業之工作、需扶養母親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）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取之12隻鞋子中有5隻業經告訴人尋回，前已敘明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另7隻遭竊鞋子因均不

01 成雙，單獨存在實際上無具體之財產價值，倘予宣告沒收或
02 追徵，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
03 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，對於沒
04 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
05 上重要性，是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06 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
12 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
18 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9 準。

20 書記官 陳宛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61號

29 被 告 黃建修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7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黃建修因認鄰居賴奎吾長期占用住處建物之公共空間，遂心
07 生不滿，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凌晨1時33分許，自其新北市
08 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7樓住處沿樓梯間至賴奎吾樓上住處
09 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1樓）前，繼而意
1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賴奎吾放置
11 於上址門口前鞋架上所擺放之KIMBERLAND黑色鞋子、LOWA黑
12 色靴子、KIMBERLAND棕色靴子、KIMBERLAND黑色鞋子、KIMB
13 ERLAND棕色皮鞋、CAMPER深咖啡色鞋子、黑色皮鞋、SCHENK
14 ER藍色布鞋、LOTTO足球鞋、MERRELL登山鞋、CROSS拖鞋、
15 咖啡色皮鞋各1隻(共12隻，價值總計新臺幣5萬元)取走後，
16 旋棄置在安興路91巷圍牆外某處。嗣賴奎吾於同日上午10時
17 許發覺鞋子遭人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
18 循線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賴奎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修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113年3月21日凌晨1時33分許，徒手取走告訴人住家門口前鞋架上擺放之鞋子12隻（均非成雙），並將之丟棄在安興路91巷圍牆外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賴奎吾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住家門口前鞋架上之鞋子12隻遭他人竊取之事實。
3	(1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 (2)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	告訴人住家門口前鞋架上擺放之鞋子12隻遭人竊取，並丟棄在安興路91巷圍牆外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
	(3)職務報告1份	
--	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洪敏超